

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

方圪政发〔2024〕93号

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圪洞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站所、各行政村（社区）、各企业：

现将《圪洞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方山县圪洞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圪洞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中办、国办及国务院安委会、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决定在全镇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简称“专项行动”），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组织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推动各有关方面严防死守、抓早抓小、源头防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坚决防范冲击群众心理底线的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加强组织领导

镇政府成立全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薛颖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相关行业领域的副职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相关站所负责人、各村（社区）委主任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站，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吕晋平兼任，负责统筹此次专项行动，加强工作调度和跟踪督办，组织开展镇级综合检查。各站所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工作，并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督导检查。

二、工作开展方式

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结束，各站所、各村（社区）、辖区企业同步开展自查自改、抽查检查工作，

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抓好整改，做到动态清零。

(一)全面自查自改

各站所、各村（社区）要按照相关要求，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及镇政府安排部署，对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等，聚焦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以及事故警示教育和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覆盖每个部位、环节、岗位。各企业要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请专家进行地毯式排查，开展自查自改。

对专项行动期间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和管控责任措施，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清单管理、逐一销号。

(二)镇级联合检查

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镇政府组织有关站所采取“联合检查”方式对辖区内监管的行业领域单位开展全覆盖排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跟踪整改，闭环销号。

(三)聚焦重点检查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问题隐患突出的行政村、企业，特别是事故灾害易发的部位、环节，指导解决深层次、系统性、根本性问题隐患。

(四)紧盯工作落实

镇领导组办公室会同有关站所，持续紧盯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切实保障

安全监管所涉及的职责分工、人员队伍等，针对本辖区普遍性问题制定、采取系统性治理措施并做好落实。

三、重点排查内容

1、危险化学品领域。镇应急站牵头，镇消防工作所、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等站所参与，配合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

2、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方面。镇城建办牵头，各村（社区）参与，配合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摸底辖区内围墙、铁皮屋等易倒伏物和广告牌、玻璃幕墙、空调外机等易坠落物防风加固情况；镇城建办牵头，中心校、各村（社区）、镇消防工作所等站所根据权属关系和职责，配合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场馆、医疗养老机构、大跨度建筑物、温室棚舍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冬季安全“敲门行动”；镇城建办牵头，各村（社区）、镇消防工作参与，配合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

3、燃气领域。镇城建办牵头，各村（社区）参与，配合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开展餐饮企业、卫生院、学校等重点场所燃气用气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室内同时使用燃气和炭火形成双火源等情况。

4、消防领域。由镇消防工作所牵头，各相关站所、村（社区）配合开展。重点包括：学校、医疗机构、培训机构、养老福利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宾馆饭店、仓储物流以及“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酒类企业、加油站、加气站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开展情况，

尤其是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厂房等情况；严格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控，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无审批动火施工、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违规使用明火、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等突出问题；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面等妨碍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整治情况；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质量监督，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违规停放充电，科学布局增设停放场所。

5、矿产资源领域。由镇自然资源所牵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村（社区）参与，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村级实行“网格化”管理，镇级加强巡查，不定期抽查，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6、森林草原防火领域。由镇林业站牵头，村（社区）配合开展。重点包括：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以及野外火源管控和巡查巡护措施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协调机制，严格落实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加强祭祀用火、农事用火、林区施工生产用火管理；森林防火宣传、送教到基层等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开展情况；丰富宣传教育手段，倡导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扩大社会影响，进村入户到人头，摸排各类限制行为能力人员，落实监管人责任，切实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参与度和认知度。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明确重点内容，将专项行动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年终考核巡查以及各

行业领域开展的专项行动紧密结合，一体推进，一同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镇政府要及时听取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组织风险研判，对辖区内潜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心中有数、手中有招、肩上有责；各站所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全面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严肃执法问责。专项行动期间，镇政府将对检查发现的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危险作业、非法盗采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落实“行刑衔接”机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整治整改走过场等突出问题的企业，要进行通报批评，视情况提出整改和追责建议。

(三)抓好统筹协调。镇领导组牵头总抓，各站所要充分运用“清单管理、办结销号、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等手段，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合并检查项目，减少检查频次，提高工作质效。

(四)强化值班值守。全镇上下要提高政治敏感性，加强事故灾害舆情监测研判，发现舆论热点立刻核实、及时处置、主动回应，正确引导舆论，严防负面炒作。各村（社区）、辖区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值班值守制度，确保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